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09-01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东莞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改选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雷星晖、刘恒先生因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已经超过六年,提出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雷星晖、刘恒两位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独立董事正式履职之前,雷星晖、刘恒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同意提名李非、李善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改选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非先生

男,53岁,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1989年至1993年在南开大学和日本国立教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年取得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6月,应日本国学术振兴会的邀请,赴日本做博士后研究。1998年4月至2000年6月为期两年,受聘为日本国立教大学兼职讲师。归国后,晋升为正教授。翌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是战略管理和管理思想史。2002年12月,调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主要社会兼职情况:2005年至今任中国港湾工程学院广州航务分院兼职教授;2005年至今任深圳南山综合农贸批发市场顾问;2003年至2007年曾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任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二)李善民先生

男,46岁,中山大学教授。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管理学(原农学)博士学位。1990-1993年在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1993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1997-2000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投资系教授,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和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国家重点学科骨干教师,兼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

曾任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02-2006年)和广州市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2008年)独立董事,中国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独立董事(2003-200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现兼任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2009年)、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2010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8-2010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上市)、以及广州市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1年)董事。

截止2009年6月4日,李非、李善民先生都未持有东莞控股股票,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非、李善民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非、李善民,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非
李善民
2009年6月5日

附件四: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李非、李善民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李非、李善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李非、李善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雷星晖、刘恒、王宝林
2009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09-01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6月23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改选的议案》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09-013"号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改选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0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09-018"号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9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3、登记时间:2009年6月18日至2009年6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五、其他

费用安排: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 系 人:张先生 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083321、22083320

传 真:0769-2208332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改选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09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单位(本人)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贵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赛格三星 编号:2009-24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于2009年6月4日(周四)9:30时在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39,615,780股,占总股数的60.1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1.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539,615,78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2.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

同意票539,615,78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3.审议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539,615,78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4.审议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539,615,78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5.审议公司200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269,926,930股,占出席有效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6.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制度

同意票539,615,78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7.审议关于停止运行CH2池炉及相应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票539,615,78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同意票539,615,78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9.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539,615,78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张清伟、孙林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赛格三星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4日

附件: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视经营情况可以在中期或年度末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三家报刊其中之一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公司公告和信息。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9-15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已获200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463,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0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08*****24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百花五路长源楼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839 3669

传 真:0755)8839 3600

联系人:李东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09-01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特力A股价于2009年6月1日、2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于2009年6月4日停牌一天,期间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规定,经过必要的核实、了解,现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咨询公司管理层,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变化事项。

(三)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9万元。如果本公司能于6月30日前归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人民币贷款本金1,850万元,顺利完成债务重组(详见2009年4月15日《证券时报》和《文汇报》本公司公告2009007号),经初步预测,本公司2009年上半年将会实现盈利。

二、相关传闻及核实说明

(一)近期,在某网站股吧上有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传闻。

(二)针对以上传闻,本公司就相关事宜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特发集团函复如下:

1、截止目前,我司无计划对你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截止目前,我司不存在对你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即日起三个月内,我司不存在对你司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进而对你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以及其他对你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文汇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4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2元

●每10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1.2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0.108元

●每10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1.08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末总股本2,18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1,684,000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元。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 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09年5月26日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755-8285 3332

联系传真:755-8285 3411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高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发布同日,本公司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本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深高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本公司2008年度内资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9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除息日为2009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09-11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除息日: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一)分配方案: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

(二)发放年度:2008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81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81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 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款每股0.009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一)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姜云

联系电话:020-37850978

联系传真:020-3785093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3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09-025),我公司收到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两份《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500"东延供水工程五彩湾至将军庙段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采购Ⅰ标段和Ⅱ标段的中标单位,两个标段中标价分别为叁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整(89,674,212.00元),叁仟捌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柒拾捌元整(88,907,678.00元);

2、公司近日按照业主要求,与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500"东延供水工程五彩湾至将军庙段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Ⅰ标段、Ⅱ标段两份采购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09年6月3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或"公司")与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供水")正式签署完毕PCCP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买方(准东供水)、卖方(国统股份)

2、合同标的:"500"东延供水工程五彩湾至将军庙段Ⅰ标段、Ⅱ标段PCCP采购

3、合同金额:(1)Ⅰ标段:叁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整(89,674,212.00元);

(2)Ⅱ标段:叁仟捌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柒拾捌元整(88,907,678.00元)。

4、供货时间:2009年6月15日开始供货,供货期限预计为5个月,具体供货计划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以准东供水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吉木萨尔县十区文化西路

法定代表人:孙家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务业投资及管理;引水工程建设投资。

2、履约能力

准东供水成立于2007年8月,是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为适应新疆大力建设准东煤电煤化工基地的需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水是煤电煤化工基地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之一,新疆将陆续投资六十多亿元人民币进行该区域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所需的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准东供水主要负责该区域"500"东延供水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昌源水务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7]2号文件批准,由自治区国资委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组建的专业化水务集团公司,注册资金5亿元。作为新疆重点工程的参与者,及其特殊的国资背景,准东供水履约能力有保障。

3、公司2008年度与准东供水就"500"东延供水工程签订PCCP采购合同,涉及金额23,347.82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已确认合同收入15,042万元。

4、公司与准东供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两份合同金额共计柒仟捌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整(78,581,89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9.74%。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09-01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5月份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5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30.1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21.9%。赤湾港区、妈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9.7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22.8%,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8.8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21.7%;散杂货吞吐量完成57.6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8.4%。

2009年截至5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951.8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26.8%,其中赤湾港区、妈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0.1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29.4%。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7.2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29.7%;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313.6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5.6%。

截至2009年5月末,共有51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